

## 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學習證書發給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 112-2 校務會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 113-1 校務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 一. 本要點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七條第二項、雲林縣社區大學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組織規程第陸章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以提供學習成就認證，鼓勵學員終身學習。
-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習證明：指社區大學學員（以下簡稱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雲林縣政府規定，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 (二).學習證書：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本校依雲林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要點規定，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 三. 社區大學開設之課程，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於課程修畢後經講師認可及格，且出席率達 2/3 以上，由學員於學期結束前由講師提供名單，或學員於學期結束前後一週內主動填具申請書得以申請學習證明。  
學習證明內容亦得包括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社團、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需提供相關證明，例：展覽、表演、比賽、證書/照)，其時數轉換學分，由本校核定並採計之。
- 四. 學習證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區大學名稱。
  - (二).學員姓名。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四).講師名稱、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年度期別。
- 五. 學員申請學習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符合前條各款規定之學習證明及其他資料，向本校提出。  
前項學習證明，包括同一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或跨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其認定由本校初審會議核定並採計之。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  
學習證書分為下列三類：
  - (一).學群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 (二).領域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 (三).畢業證書：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前項申請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學員姓名。

- (二).學員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三).學習證書種類，本校學習證書種類為「學群證書」、「領域證書」及「畢業證書」三類。
  - 1. 學群證書分別為「人文素養」、「生活藝術」、「智能農創」、「運動休閒」、「智慧行銷」，共五大學群。
  - 2. 領域證書分別為「地方學」、「藝術」、「文資保存」及「農業環境」，共四大領域。
- (四).推薦講師名稱、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
-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 六. 受理時間為每學期初開學一個月內，本校受理申請後，於每年春季班、秋季班課程審查會議時統一辦理審查會議，並於初審會議完成後，提辦申請人名冊及初審意見函報縣府審查。
- 七. 審查會議委員組成成員之分類、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
  - (二).選任委員：
    - 1、 專家學者代表：2 名。
    - 2、 授課講師代表：2 名。
  - (三).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依其任職至離職期間為任期；選任委員任期為 2 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遴聘各領域專家學者至少 10 名為選任委員，視會議需求邀請參與。
  - (五).本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代理人代為出席。
  - (六).本校委員會成員代表，依其申請之領域由本校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另其推薦講師為當然授課講師代表。
- 八. 學習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區大學名稱。
  - (二).學員姓名。
  - (三).出生年月日。
  - (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五).學習證書類別。
  - (六).修正學分總數。
- 九. 學習證書遺失、毀損或其他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得補申請或換發；申請換發者，應檢附原學習證書申請，其相關規定另訂。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不予發給學習證書，並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已發給者，應立即撤銷其學習證書，並通知其限期繳回。
- 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 (補) 學習證明 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連絡電話	(公/宅)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請之年度 期別										
申請之課程										
該課程之 授課講師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來校本部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委由他人代領取									
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收件承辦人簽章/日期			
申請人： (請簽名及蓋章)										
填表說明	<p>一、本申請接受網路填表，<a href="https://forms.gle/NLzPP9TbS9kApYdq5">https://forms.gle/NLzPP9TbS9kApYdq5</a></p> <p>二、紙本申請請以正楷填寫，簽章欄並請加蓋私章。</p> <p>三、可申請學習證明的學期：自109年期。</p> <p>四、申請資格：修畢後經講師認可及格，且出席率達2/3以上。</p> <p>五、申請時間：於學期結束前後一週內</p> <p>六、領取地點：校本部 (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92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請他人代領者，申請者需事先電話告知，並請代領者至現場填寫代領切結書。</li> <li>• 不提供寄送服務。</li> <li>• 請妥善保存學習證明。</li> </ul> <p>七、申請費用：超過當學期申請時間，補申請之證書製作費為每張30元。</p> <p>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          通訊地址：648002 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 92 號(西螺延平老街文化館)          連絡電話：05-5861444/05-5879583          E-mail：2020yccc@gmail.com</p>									